

人口控制与文化变迁

Population Control and Cultural Changes

朱国宏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提 要 中国人口控制问题主要在于多胎生育,而多胎生育又与不同社区的不同文化变迁态势相联系。中国传统生育文化从建国后开始转变,70年代发生根本转变,正逐步过渡到现代生育文化阶段。80年代在一些地区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传统生育文化的复归,而这些地区大多也是多胎生育较严重的地区。因此,应当结合社区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社区人口控制的文化功能,以推动这些社区从传统生育文化进一步转变到现代生育文化。

一、中国人口控制问题的症结何在

从人口转变上看,中国人口已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阶段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阶段。只是,一则,死亡率比诸出生率降得更低,二者之间的差距还较大,使得中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仍然较快,在这个意义上说,20‰左右波动的“低出生率”仍有进一步降低的必要,人口控制仍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二则,中国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不是一个定向过程,在80年代经历了波动起伏的升降过程,这一波动过程的形成似乎表明人口控制的受阻,所以,不能认为人口控制任务已经完成。因此,如何使人口出生率在下降到20‰左右时进一步下降,就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人口控制问题的关键。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表明,中国人口出生率1990年为20.98‰,而1989年为20.83‰略有上升,1988年为20.78‰,1987年为21.04‰,这几年呈现由降而升的变动态。但总的来说,是相对稳定的。可以说处于人口控制条件下出生率变动的停滞阶段。出生率在降至20‰左右时出现停滞意味着什么?

从宏观上考察,可以有诸多答案。比如说,由于人口控制在出生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时遇到经济发展程度较低、教育普及程度较低、城市化水平较低等现代化因素的阻滞而难以奏效;由于人口控

制没有纳入法制轨道,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其效力有一个极限;由于80年代中国社会变革引起一系列生育上的新问题,而人口控制却缺乏相应有效的措施和手段,以致于人口控制出现盲区。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出生率波动的原因,但并没有触及人口控制问题的症结。

实际上,我国国情十分复杂,20‰左右的出生率只是一个模糊的平均化概念,它所能说明的问题是有限。首先20‰左右的出生率后面存在的巨大地区差异。以1990年为例,根据普查资料,人口出生率有低至10‰以下的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辽宁,也有高至21‰以上的新疆、河南、西藏、海南、福建、安徽、江西、云南、湖南、甘肃、宁夏、贵州、湖北、陕西,最高的新疆,甚至高达26.52‰。出生率在20‰左右波动的原因在于有为数相当多的省区出生率高于21‰并持高难降,而出生率在15‰以下的省市很难指望再有大幅度的降低。而出生率高于21‰意味着这些地区还存在着较多的超出人口控制要求的多胎生育。这些地区的多胎生育遏制住以后,全国的出生率也就可望降至20‰以下。因此,中国人口控制问题的症结,主要在于出生率高于21‰的地区的多胎生育尚未得到有效的控制。

其次,多胎生育往往与农村落后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相联系。一些研究者得出结论说,中国人口控制问题主要在于贫困地区的人口控制,而其

原因在于经济落后、教育普及程度低、愚昧无知、信息不灵通等等。因此,解决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发展经济、普及教育等。

笔者以为,这些分析开始触及人口控制的症结,但是所得出的结论仍有可商榷之处。贫穷地区人口控制确实与经济、教育等因素相联系,但并不是绝对的。许多个案分析开始表明,在这些基本因素后面可能还有更深层的因素。譬如,两个同样贫困落后的地区,其经济水平、教育普及程度均相近,但其人口控制的成效却可能大相径庭。相反的例子也有不少,在一些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或教育普及程度较高的地区,其人口控制成效却差强人意,甚至很成问题。

最近的一些研究已经开始揭橥,在贫穷落后地区影响人口控制的深层因素可能在于其文化基础,即不同地区的文化差异可能导致人口控制成效在相同的经济、教育条件下出现不同。

二、影响中国人口控制的是传统生育文化吗?

应该说,文化与人口控制的关系在研究人口控制问题之初就被提出来了,而且文化因素始终被当作一个影响生育行为的重要变量来看待。在许多社会调查设计中,无不把传统文化单列一项,以探讨其与生育意愿的关系。将文化与人口控制联系起来的逻辑依据是,生育行为是生育观的体现,而在影响生育观的诸多因素中,传统文化是重要的一种。从中国传统文化中,不难找到传统文化之于生育观进而之于生育行为的作用证据。如所周知,在中国历史上,生育行为是不加限制的,甚至是被鼓励的。“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观念由于古圣先贤的肯定而沉淀为社会行为规范,甚至上升为伦理道德准则。有关生育观方面的传统文化被归之为“传统生育文化”。

笔者以为,传统生育文化对中国历史上的多生育的影响是深刻的,其余风所及,迄今仍能在不同地区不同程度上得到验证。但是,将传统生育文化作为一个概念来考察其与现代中国人口控制,特别是80年代人口控制的关系时,不能不注意到:第一,传统生育文化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其内涵具有强烈的历史色彩,不能简单地套用;第二,影响人口控制的文化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属于传统生育文化的范畴,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笼统地将不能由经济、教育等因素解释的因素归之于传统生育文化因素,是有失偏颇的;第三,传统生育文化是一个历史概念,也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必须认识其传承与流变的各种特征,才能更好地理解它在现阶段的历史表现及其与人口控制的关系。

以此三条来分析诸多有关传统文化与人口控

制关系的研究,不难发现,传统文化在许多研究中成了一个残余因素,即难以解释或不能解释的因素均可归之于传统文化。这在许多实证性的社会调查研究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许多调查设计都列有传统文化一栏,而其可供选择的问答性指标通常会有“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字眼。比如,列一问题:“你对生儿育女的想法怎样?”可供选择的答案可能有:“①继承财产;②养儿防老;③多子多福;④娱乐需要;……”一般地,象“多子多福”不会被选择,而“养儿防老”则普遍被接受。由此,可能导出双重结论:“传统文化对生育观的影响已经淡化,但不能否定它仍有很大市场,因此有必要加强宣传,消除传统文化在计划生育方面的消极作用”。

其实,在这里,传统文化被当作一个不说自明的概念来处理,并模糊了它的历史内涵。只要稍作推敲就会发现,调查者在引导被调查者选择既定的结论。因为,在调查者心目中,给出的答案是概念化的,如果选择“养儿防老”、“多子多福”就必定归之于传统文化影响,而事实上,被调查者选择它们未必是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养儿防老”为例,更多的被调查者是基于现实判断作出的一种选择,因为他们看到现实中社会保障体系是如此的不完善,以致于不能不担心老年保障问题。如果社会保障体系健全,没有后顾之忧,那么,即使在一个传统文化氛围相当浓厚的地区,人们也未必会选择“养儿防老”这一答案。

因此,将人口控制中存在的问题简单地推之为传统文化的作用是欠妥的。

三、中国的传统生育文化及其变迁

如前述,中国传统的生育文化可能被归之于一系列有关生育方面的传统的观念,如“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但是,以此来定义传统生育文化显然是不够的。所有这些,充其量不过是传统生育文化的一系列表征,以表征代替内涵显然不妥。

要定义传统生育文化,首先要定义文化这一复杂且颇具争议性的概念。时下讨论的“大文化”范畴,一般包含了三个方面:一是精神上的,如社会行为准则、价值判断体系、意识形态、伦理观念等,可归之为“精神文化”;二是物质上的,如先前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建筑物、劳动工具、武器等,为人类文明的物化,归之为“物质文化”;三是制度上的,包括社会组织方式和制度形式的各个方面,可归之为“制度文化”。不妨也以这三个方面来考察中国的传统生育文化。

从精神、物质和制度三个方面来考察传统生

育文化,传统生育文化可定义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关生育行为的精神上、物质上和制度上的文明形式,即生育文化的生育观、生育物质基础和制度形式。先考察生育观。生育观可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对生育行为的目的和意义的认识;二是对生育子女数的看法;三是生育子女的性别取向;四是对子女的未来预期。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可以一直追溯到先秦时代。一般认为,生育观形成于一夫一妻制时代。而在此之前,由于人类处于无序的婚姻状态,生育行为是两性结合的自然产物,无所谓生育观。一夫一妻制开始后,先是私有财产的出现,后是家庭的建立、社会阶层的分化,生育行为不再单纯是两性结合的自然产物,而与财产的继承、家庭的扩大,以及由此而来的祭祀需要、家庭势力的增强,乃至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巩固等相联系,逐渐形成了最初的生育观念。对生育行为目的意义的认识,表现为有子女才有人继承财产,有子女才有人延续香火(祭祀),人多势众等;对生育子女数的看法自然也就表现为“多多而益善”;对生育子女的性别看法则是倾向于生育男子;对子女未来的预期,只是简单地体现在实现上述意义上,对子女质量则任其自然,最多只是在保证数量前提下提高质量,绝不会为提高质量而牺牲数量。

这些最初的生育观是经过许多古圣先贤的论证而确立为传统生育观的。中国传统的主流是儒家思想,因此传统生育观也体现了儒家先哲的观念。譬如,据考证,孔子是赞成人口众多的,在看到人口众多时禁不住赞叹说:“庶于哉!”而孟子更进一步,明确提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谓孔孟之道,有孔孟的贤言在前,后来的孔孟之徒便只有发扬光大。积淀下来,就成了中国传统的主流生育观。

由儒家传统传演下来的中国传统生育观可以简约地概括为“多、男生育观”,即追求多生育、生育男子的生育观。尽管这种生育观的确定和论证是古圣先贤的事情,但客观上,其传演并最终成为传统,却有其物质基础,并且受到与社会制度相契合的一整套生育制度形式的保护。

以“多、男生育”为特征的传统生育观的物质基础,概括地说,就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费孝通先生曾指出,中国传统的生育伦理观念是小农经济的产物。生育观中的“养儿防老”是小农经济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男婚女嫁则体现了小农经济中的劳动力转让。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人口多,特别是男性人口多,意味着劳动力资源丰富。传统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是一种薄型平面垦殖,产量的增加主要依靠不断追加劳动力投入。因此,客观上,小农经济对劳动力,从而对生育行为有着源源不断的需求。而其实现也有其

基础,那就是劳动力培养成本的低廉。这样,从某种意义上说,劳动力多寡成了衡量小农经济条件下家庭(家族)兴旺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为了达到人丁兴旺的目标,生育行为上往往和普遍成婚、早婚、早育、多育等相联系。

不仅如此,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多男生育观还受传统社会制度形式的保护,那就是家族制和宗法组织。家族制是中国基本的社会组织,冯友兰先生曾说:“‘家族制度’,就是中国的社会制度。”家族中的角色关系和组织形态,是个人社会化过程中所深刻熟悉的唯一模式,这一模式的放大就是国家。在传统社会,国与家是相通的,君权和父权相互为用,“民顺、臣忠、君仁”的政治伦理关系就是“子孝、妇从、父慈”的家庭伦理关系的扩大。因此,中国传统社会实际上就是以家族制为核心的宗法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人口多少直接关系到家族势力的大小,也关系到国家的强弱。因而,不论是家族还是国家都倾向于鼓励人口多多繁殖。不过,家族制和宗法组织维持多生育是通过伦理道德来规范的,而伦理道德观念则由古圣先贤的金口玉言来确定。前述,作为传统儒家思想先圣的孔孟,倾向于鼓励多生育,而他们的圣谕,通过广泛的传播沉淀于民族心理之中,便成为社会各阶层恪守的伦理规则和道德规范。

当然,这是就主流而言的,并不排斥非主流的生育观与此相悖。此外,也不排斥在不同历史时期各有其特征。但总的来说,上述生育观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典型代表。并且,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它没有受到根本的触动。

新中国成立后,传统生育文化开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学术界尚无定论。一种主流观点认为,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直到70年代计划生育运动开展后才开始发生转变。其根据是,在此之前生育率维持高水平,是传统生育文化延续的结果,70年代以后则不同,生育率由于人口控制的作用而下降,传统生育文化也由于计划生育宣传的作用而转变。这一观点值得商榷。首先,以生育率变动与否来衡量传统生育文化转变与否是不妥当的。传统生育文化固然与生育率变动相联系,但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传统生育文化转变可能引致生育率下降,但生育率下降却未必是由于传统生育文化转变。其次,将传统生育文化与人口控制联系起来,事实上等于说传统生育文化转变与否取决于人口控制与否,这也是不恰当的。应当承认,人口控制本身也是一种文化行为,它能影响传统生育文化转变,但不是唯一的作用因素。最后,不考察传统生育文化本身来推断它是否开始转变是缺乏根据的。考察传统生育文化是否发生转变,只能从传统生育文化本身去探究,并且应当包含生育观及其物质基

基础和制度形式三个方面。而由此进行考察,笔者以为,中国传统生育文化从建国后即开始发生转变,并且经历了一个变迁过程。

判断传统生育文化建国后即开始转变的依据是,作为传统生育观的物质基础和制度形式已经发生变化。传统的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逐渐为合作制、公社制的集体经济所取代,而家族制和宗法组织则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可以说,传统生育观已失去其基础。那么,为什么生育率依然维持高水平呢?笔者以为,尽管传统生育观失去基础,但由于没有受到现代生育文化的冲击,它表现为一种自然状态,也就是说,传统生育文化要转变为现代生育文化,需要一种催化剂,而这种催化剂在当时不仅不具备,甚至由于政治倾向和舆论导向的作用,使得呈自然放任状态的生育行为倾向于多生育。这种多生育与传统意义上的多生育是不同的。一则,如前述,它没有传统文化的社会基础;二则,其多生育的生育观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而是受到政策鼓励的一种生育行为。因此,可以把中国建国后的五六十年代视作传统生育文化转变的初始阶段,其特征是自然的生育行为状态。

到70年代,传统生育文化进入转变阶段。转变的契机是作为一种文化行为的人口控制的介入,而其基础则是五六十年代的初始转变,没有这一基础,70年代人口控制的作用将不可能有如此之大的成效。正因为有在初始阶段,中国传统生育文化失去了其物质基础和制度形式,当遭到代表现代生育文化的人口控制行为冲击时,传统生育观念迅速发生变化。

经济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情况有所变化。转变中的传统生育文化有复归趋向。一是由于传统生育文化的物质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那就是,由集体经济转回到个体经济,一家一户的家庭经济得到了增强;二是由于一度消声匿迹的家族制度和宗法组织在一些地区死灰复燃,家庭功能的增强又成为家族制度和宗法组织抬头的条件;三是由于在这些基础上,传统的生育观念也以各种形式出现并被传播。

但总的来说,80年代传统生育文化的复归是局部的和轻微的,它既不可能扩散到全国,也不可能再恢复到传统社会的水平上,特别是在人口控制条件下。

四、文化变迁之于中国人口控制的意义

由前对中国传统生育文化变迁的考察,可以归结出这样几点:

1.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主要特征是“多、男生育”,其物质基础是小农经济,制度形式则是家族制和宗法组织;

2.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是1949年建国后才开始转变的,在此之前,它已历经近2 000年的积淀,有着浓厚的文化氛围,如不予以重视,随时有复归的可能;

3.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是在70年代得到根本转变的,转变的契机是作为一种文化行为的人口控制政策的施行。

由此三点,结合80年代中国人口控制问题的症结,可以认为,中国人口出生率在20%左右出现停滞,主要是由于在一些多胎生育地区有着较浓厚的传统生育文化氛围或由于传统生育文化的复归。

如前述,人口控制的运作机制有必要针对各个社区不同的文化特征加以完善,即从社区特点出发去挖掘深化人口控制的潜力。这既是基于生育率地区差异的考虑,也是基于传统生育文化转变的地区差异的考虑。应当说,同是传统生育文化转变,在不同地区,差异是显著的。既有城乡之间的显著差异,又有沿海和内地之间的显著差异,还有不同文化类型地区的显著差异。而毫无疑问,由于社会化程度的差异,传统生育文化气氛较浓厚或复归程度较深的往往是那些所谓“老少边穷”的地区。对于这些地区,从文化上考虑,应当加强人口控制的文化功能。

讨论加强人口控制的文化功能时,有必要对传统生育文化转变的现状作一评价。笔者以为,历经七八十年代逐步增强的人口控制政策的施行,传统生育文化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在许多城市及其辐射圈内甚至已经完成了这一转变而进入现代生育文化阶段。这一判断的根据在于许多调查的经验证据。就生育意愿而言,许多调查资料表明,即使在许多农村地区,再也没有多少人倾向于多生育,一般的意愿是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子女,最多三个。生育意愿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生育观。这种生育观说明,传统的多男生育已转向少生育。因此,认为传统生育文化没有根本转变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在多胎生育地区,应当说,传统生育文化正在转向现代生育文化,但尚未完全转变,原因是传统生育文化还有其一定的基础,这种基础与经济社会等现实因素相联系而有其客观性。因此,在这些地区加强人口控制文化功能也就在于在现有基础上如何进一步转变传统生育文化。

同样地,还有必要对多胎生育地区的人口控制的文化功能作一评价。人口控制的文化功能主要体现在计划生育宣传上。如果说以国情教育、算

(下转第52页)

是巨大的。

六、粮食短期过剩时期的关键任务不是采取措施抑制生产而是防止产量滑坡

人们对1985年粮食产量急转而下,供需状况急剧变化还记忆犹新。当时的关于气候原因、调整结构和部分地区放松粮食生产的解释不符合实际情况。粮食四年徘徊的原因在于人为的政策失误,在乐观地估计1984年粮食形势的基础上,为了推卸日益沉重的财政包袱,采取了一系列抑制生产的措施。价格上经历了“一降三升”,即粮食价格下降,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其它农产品价格上升,农村劳动力机会成本上升,使农业投资持续减少。如此多种原因,使粮食由卖难变为短缺。前车之鉴,后车之师。当前的任务是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在经济调整中,粮食需求增加、供给减少,重新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1990年粮食生产已经出现不良势头,与棉花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增相比,粮食是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减。各地方政府亦有鼓励减少播种面积的趋势。因此,在粮食丰收后,要特别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不要在农业丰收后,出现工业过热,甚至重新造成工农业比例失调。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现阶段,工农业增长率的比例不能超过3:1。但是1989~1991年,银行贷款年平均增长19.2%,流通现金年均增长14.2%,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8%的水平,基建投资规模过大的苗头是存在的。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其中工业增长14.2%,农业增长3%,已呈现出工业增长比例偏高与农业增长不协调的势头。

第二,不要在农业丰收时,过高估计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忽视农业基础薄弱、后劲不足的问题。目前,我国粮食生产能力大致是4 250亿公斤,随着年景的丰歉而上下波动,因此,不要在农业丰收时,削弱对农业的投入,要避免投入的随意性。为了保证农业投入,我国要加速立法工作,做到随着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的增加提高农业投入水平。

第三,不要在分析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时,忽视价格因素。1991年粮食减产,灾害的因素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市场价格疲软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与粮食“双减”(播种面积、单产)形成了鲜明对照的是棉花的“双增”,价值规律的作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第四,不要忽视我国地区的差异性,注意保护产粮区农民和政府种粮的积极性,这些地区对国家的贡献大,社会效益高,但经济效益是低的。如何充分发挥各地区资源优势,把粮食生产优势转化为商品经济优势是值得探索的。

第五,不要忽视粮食丰收,农民收入却连续三年徘徊的问题。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60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为负增长(1.8%),1990年只增长1.8%,与1989年减少相抵,1990年的农民人均收入仅比1988年增加一元钱。199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虽比上年有所增加(统计局公布的新口径计算为710元),扣除物价指数上涨2%,与城市居民收入相比,在一度缩小差距之后又有所扩大。农民收入徘徊,必然影响对农业的投入,也影响粮食市场的启动,须引起高度重视。

(责任编辑 蔡今)

(上接第59页)

帐对比方式为主体的计划生育宣传曾经对传统生育文化转变起了重要作用的话,那么,人口控制施行到今天,着眼于宏观的宣传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传统生育文化已经发生了根本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已不再是“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如再以此为宣传对象,缺乏针对性;另一方面传统生育文化气氛较浓厚或复归程度较深的地区,往往与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独特社区特征相联系,不加区别地宣传,效果不大。以前述的“养儿防老”观念为例,它并不是传统生育文化的特征,尽管它曾经包括这方面的内容。它更多的是人们基于现实的判断对未来作出的一种期望。如果计划生育宣传着眼于“养儿防老”是传统观念必须消除上,恐怕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应该是结合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来消除人们对未来的忧虑。再比如性别偏好问题,调查资料表明,生育意愿都倾向于需求男孩。笔者以为这不完全是传统生育文化中的“重男轻女”。传统生育文化确实包含着“重男轻女”,但是,生育意愿已转变到只要生育2~3个孩子基础上而需求有一个男孩,无论如何不能说是传统的。其实只要稍作区别就不难认清,现在人们心目中的男性需求并非为了延续香火,更多的仍然是基于现实判断的一种期望。如果简单地宣传不要“重男轻女”或“生男生女都一样”,恐怕收效甚微。

因此,笔者以为,在政策导向上,应当结合不同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消弥传统生育文化的物质基础,而作为一种文化行为的人口控制宣传,则应结合政策所能带来的效果有针对性地消除人们对未来的忧虑。如果人们对未来的期望不再为现实的实际问题所困扰,那么,不仅人口控制将得到更好的施行,传统生育文化本身也将最终彻底转变为现代生育文化。

(责任编辑 孙立明)